

创排舞台剧《地名里的海口》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NYZ-H1-2022272

甲方（采购人）：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海口市演艺有限公司

乙方于2022年9月30日参加了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创排舞台剧《地名里的海口》（项目编号：HNYZ-2022272）”政府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创排舞台剧《地名里的海口》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创排舞台剧《地名里的海口》

服务内容：

- 1.剧目创作：含采风、剧本创作、编导；作曲、编配与录音；舞台美术和道具设计；灯光设计、服装设计、多媒体视觉设计。
- 2.剧目制作：含舞台美术和道具制作；服装制作；视频设计制作。
- 3.其他：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技术标准：

乙方须负责完成舞台剧《地名里的海口》创排服务。乙方须负责整体项目的资料保存工作，对剧目验收过程进行录制拍摄，项目结束刻录成光盘，作为资料保存。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4,329,500.00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本合同第一条服务内容的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履约时间、地点及方式

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剧目创排完成（整个周期不超过1年）

履约地点：海口市艺术团排练厅。

履约方式：内部联排并请采购人现场审查验收。

合同款支付方式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完成第三方审计后，由甲方负责办结全部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付款比例：首笔45%，即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捌仟贰佰柒拾伍元整，（小写：1,948,275.00）并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3.2剧本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5%，即大写：壹佰玖拾肆万捌仟贰佰柒拾伍元整，（小写：1,948,275.00）；剩余合同总价款的10%即大写：肆拾叁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432,950.00元），待项目验收合格并完成第三方审计

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发票一次性支付。

第四条 项目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以上2条根据政府采购文件做调整）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1.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2.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 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服务范围：乙方负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内容。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舞台剧《地名里的海口》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八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 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 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对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本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双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如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1处理：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国际仲裁院。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4. 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十五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8 号
南 3036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68725383

传 真：无

签约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地 址：海口市文华东路 7 号
金润大厦 1-2 楼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
营业部

账号：46001002036053013723

电 话：0898-66269193

传 真：无

签约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中房高级公寓 1201 房

电 话：68511162

传 真：

签约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舞台剧《地名里的海口》创排预算

编号	项目内容	明 细	金额 (万元)	备注
一、剧目创作费用				
1	采风	采风期间的食宿行等费用	3	
2	剧本创作	编剧、作词、撰稿、文史顾问等费用	10	
3	编导	全剧总编导、执行编导、外请舞段编导等费用	60	
4	作曲编配与录音	本省作曲家作曲、编配、录音等费用：80分钟×1.2万元/分钟	96	
5	舞台美术和道具设计	剧目各类吊景、推拉硬景及手持道具等设计费用	20	
6	灯光设计	剧目演出灯光设计费用	10	
7	服装设计	剧目演出服装设计费用	25	
8	多媒体视觉设计	剧目演出多媒体视觉设计费用	20	
		以上合计	244	
二、剧目制作费用				
1	舞台美术和道具制作	剧目各类吊景、推拉硬景及手持道具等制作费用	95	
2	演出服装制作	剧目演出服装制作费用300套×0.2万元/套	60	
3	多媒体视觉制作	剧目演出多媒体视觉制作费用50分钟×0.6万元/分钟	30	
4	排练场水电、卫生、清洁、药品等	不计	0	
		以上合计	185	
三、其他费用		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95	
共计肆佰叁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			432.95	